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5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0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90,676.06元。

2、每股收益:0.0271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并在应收账款催收及费用控制上采取了一些有力的举措,改善了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从而促进了本期业绩的大幅提升。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4-03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9月29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曙光汽车CP001
名称	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531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华鲁恒升 股票代码:600426 编号:临2014-02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增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0%-100%。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768,265.7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41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煤气化平台优势,生产系统运行稳定,产能充分释放,成本有效降低;经营方面把握市场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4-03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1日午间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2014年8月29日、9月26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10月29日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将本次重组相

关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请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力JLC1,期权代码:03766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3、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4年9月22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924万股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4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924万份

3、授予人数:13人

4、行权价格:5.76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

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期间、可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三力JLC1

2、期权代码:037667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9月22日

4、行权分期数:3期

5、期权有效期:48个月

6、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如群	财务总监	108	10.53%	0.16%
吴利祥	董事	72	7.02%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1人)		744	72.51%	1.14%
本次授予小计(共13人)		924	90.06%	1.4%

以上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权份额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一致。

7、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6元。

8、预留股票期权102万份将在明确授予对象时,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6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0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自有资金4,500万元,合计7,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10月8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7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10、本公司本次合计出资7,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91%;

11、风险揭示:

(1)投资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于约定观察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